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年訴字第73號

）FKT64W1Z1X5L0;@109年4月30日辯

原　　告　吳佐輔（即被選定當事人）

被　　告　銓敘部

代　表　人　周弘憲

訴訟代理人　賴威志

　　曾瓊敏（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如附表所示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1人至5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第3項）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第34條規定：「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徐煊賓等25人，屬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本件起訴後，選定吳佐輔為當事人（參見本院卷第159頁至163頁），符合上開選定當事人之規定，自屬適法，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9條第3項規定，選定人於選定當事人後脫離本件訴訟。

二、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明定：「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原告原均具公

務人員身分，民國（下同）107年6月30日前經被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退休法）審定退休生效，領有退撫給與；嗣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施行，被告重新審定原告每月退休所得，此與原告曾任公職有關，而其職務所在地均在彰化縣，則原告提起撤銷訴訟併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額，依上述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等語，尚非可採。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為退休之公務人員，經被告審定於107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並支領退休金，並有儲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惠存款。嗣因退撫法於106年8月9日經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被告爰以附表所示之函文及該函文所附之「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以下合稱原處分），重新審定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原告不服，提起復審，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附表所示之復審決定駁回，原告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主張要旨：

1、原告經被告依當時有效之退休法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及補償金、優惠存款利息等在案。原告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金額，於退休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被告依退撫法第34條第3項、第36條、第37條、第39條重新調整原告退休所得，致原告退休金所得自107年7月1日起10年間大幅減少，原告不服提起復審，遭駁回後遂提出本件訴訟。

2、按「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此為憲法第171條第1項及第172條規定所明定。次按

釋字第574、717及620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退休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本此，立法者恣意將新法規適用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前已經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已屬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範疇！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前開解釋文，該法律規定即因牴觸憲法而無效。

3、原告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於退休時經依退休法審定確定在案之退休給付內容、金額、方式及時期，竟遭被告適用牴觸憲法無效之新法重新審定，恣意將原告退休給付之內容、金額、方式及時期予以刪減，原告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退休給付請求權遭到侵害，經原告提起復審仍遭復審機關維持原處分，原告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訴訟法前開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而原告因前開違法原處分及復審決定遭扣減之退休財產給付，需以原處分及復審決定經鈞院撤銷為前提，爰依行政訴訟法前開規定一併請求之。

4、按「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所明定。倘原告原具公務人員身分，因退休後再任公法人全職工作並支領報酬遭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係與其曾任職公務員之職務關係有關，得由退休時原具公務人員身分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本件被告固設於台北市，然原告因遭原處分重新審定減少退休時已經核定確定

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原告提起復審猶遭駁回，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復審決定並請求被告給付遭扣減退休給付之金額，行政訴訟法前開規定，顯然係關於原告任公務員時職務關係之訴訟，自得由原告退休時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亦即鈞院管轄。

5、本件原處分所依據之退撫法，明定溯及適用於退休法時構成要件已經全部實現之事實及已經確定之法律效果，重新依據新法再為評價，顯然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違憲疑義既然重大且對於本件之裁判結果有重大影響，即符合前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釋字第371號解釋之要件。又被告依顯然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新法作出原處分，侵害原告退休金給付權利，與原告訴訟標的同種類甚至同一之退休公務人員，業紛紛提起行政訴訟，人數堪已逾千、逾萬計，所提行政訴訟案件，自亦當然逾千、萬件！所涉之人民數量之眾，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至為灼然。為避免各受理法院判決歧異及充分安排有限之行政訴訟司法資源，本件實有由受訴行政法院於受理後直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必要，爰一併敘明供鈞院參酌等語。

（二）聲明：

1、原處分及復審決定均撤銷。

2、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因修法所減少之退休給與金額。

三、被告答辯：

（一）答辯要旨：

1、按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需求而為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響人民有利法律地位。對於人民既存有利法律地位，其所適用法規未

定有施行期間者，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需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予變動。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迄今已逾23年，由於政經環境與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置之初，致原有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已面臨如（1）國家人口結構老化及少子女化，致退休給付年限延長，進而使政府財政及退撫基金面臨沉重財務壓力；（2）金融市場之利率持續走低，造成政府補貼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負擔加重；（3）退撫基金收支嚴重失衡，衍生急迫性財務危機；（4）退撫舊制經費支出仍持續累增（含舊制年資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以及政府尚補助每月提撥基金費用之65%）；（5）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多項提高退休所得措施（包含提高退休金基數內涵、增給年資補償金及提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標準等），在公務人員待遇已有調整之情況下，原有退休制度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立法院制定退撫法之目的係基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確有改革之迫切公益需求。又系爭規定並未全部逕予中止退休人員之退休給付，採取分階段實施減少給付之作法，已給予充分過渡期間。此外，系爭規定設有最低保障金額機制，於第36條及第39條第2項明定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於調降時，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此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80號解釋意旨所定「得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之標準」。故參酌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25號、第605號及第717號解釋意旨，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2、按新訂生效之法規，對於該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事件」，原則上不得適用，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是正所以稱法規適用，應遵守「程序從新，實體從舊」之原則也）所謂「事件」，指符合特定法規構成要件之全部法律事實；所謂「

發生」，指該全部法律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釋字第577號解釋參照）。據此，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退休法規施行時期，致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釋字第620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亦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釋字第717號解釋參照）。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係系爭規定施行後仍持續性支領之定期金錢給付，即其法律關係跨越新、舊退休法規施行時期，致構成要件與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又以系爭規定既於第36條及第37條明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於系爭規定施行後始依其規定逐年調降，並未溯及消滅或終止退休公務人員於其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且已實現之法律關係，僅適用於系爭規定施行後國家與退休人員之間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自非系爭規定之溯及適用。從而被告依系爭規定所為之原處分，自系爭規定施行後調降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並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3、原處分係依退撫法第36條、第37條、第39條規定辦理，按其退休總年資退休等及得辦理優惠存款總金額，重新計算其自107年7月1日至118年1月1日後各實施期間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法並無違誤。

4、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濫訴，同時考量行政訴訟以國家機關或其他公法人為被告為大

宗，被告既為執行公法人意志之機關，且為系爭處分做成機關，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自得由被告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858號裁定以公務員退休金發給之關係屬職務關係等情，依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認貴院有管轄權，固非無據。惟審酌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1立法目的係使調查證據更方便，避免造成國家為辦理是類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行政訴訟案件，支付龐大費用並轉由全民負擔之損及公益情況，故基於訴訟經濟，並樽節政府支出，及前開行政訴訟法第13條規定及立法意旨，建議將本件訴訟全案移送具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上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列之爭點事項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原處分書、銀行活期儲蓄存款簿等件附卷可稽，為可確認之事實。

五、歸納兩造上述主張，本件之爭執重點厥為：原處分是否已妨礙法秩序安定，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茲分述如下：

（一）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18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第171條規定：「（第1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2項）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172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

法律牴觸者無效。」退撫法第4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1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34條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第36條規定：「（第1項）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息9%。二、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年息為0。（第2項）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37條及附表3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37條及附表3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18%辦理優惠存款。（第3項）依前2項、第37條至第39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18%辦理優惠存款。（第4項）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18%計息。（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1.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年息12%。2.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年息10%。3.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年息8%。4.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年息6%。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18%計息。（第5項）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

第2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第37條規定：「（第1項）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第2項）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3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15年者，替代率為45%，其後每增加1年，替代率增給1.5%，最高增至35年，為75%。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第3項）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3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第4項）前3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第5項）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4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第39條規定：「（第1項）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36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3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第2項）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37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第3項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二）次按，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80條所明定。另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亦經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揭櫫在案。是法官審判時應以法律作為大前提，就個案事實進行法律涵攝與適用，而未及於法律是否違憲之審查，如認法律有違憲疑義者，僅能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尚不得自行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已通過尚未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55條均有明文規定。從而，大法官針對繫案法律是否違憲已經作成解釋者，法官即應受其拘束而依解釋意旨裁判。前揭退撫法，乃係立法院依循三讀程序議決通過後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自應遵循而為審判依據，原告主張該條例違憲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並要求行政法院法官於個案審判中對進行違憲審查並為裁判，實已逾越法官依法審判之權責，難謂可採。

（三）又本件於審理期間，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釋字第782號解釋，認退撫法第7條第2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

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同法第4條第6款、第39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生存權之意旨尚無違背；同法第4條第4款、第5款、第18條第2款、第3款、第36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並於解釋理由中說明：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查退撫法規範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於退撫法施行後，始依退撫法規定之退休要件及所得計算基準，核定原退休所得是否超過依新法所定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與本俸計算之金額，並據以調降、執行於新法施行後應給付之月退休所得額，不再給付應扣除之差額（第36條至第39條參照）。足見上開規定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期間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亦非無預見可能。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

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25號及第717號解釋參照）。原對退休人員較為有利之退撫制度有其時代背景，嗣因社會變遷而衍生諸多未必合理之現象，然實非可歸責於受規範對象，且受規範對象對舊法規之繼續施行亦有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調降原退休所得之相關規定，對原退撫給與作適度之調降係為達成下列目的：（1）平緩服務年資相同、等級亦相同之退休人員，因服務期間之不同，退休所得之顯著差異；（2）消除兼具舊制與新制年資者，因新舊制年資比例不同，所致退休所得之不均衡；（3）處理受規範對象繼續領取全部優存利息之不合理性；（4）降低政府因補貼優存利息之財務負擔；（5）因應人口結構老化退撫給與持續增加之費用，多由少子化後之下一世代負荷之情形；（6）延緩政府培育人才提早流失，以及（7）延續退撫基金之存續，維護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經濟安全。此等目的整體而言，係為追求高於個人信賴利益之重要公共利益，且上開規定已設有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措施。是所採手段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得認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從而，本院審理裁判適用法律時，應受該解釋見解所拘束。是以，被告於退撫法施行後，依該法第34、36、37、39條規定，就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作成重新審定之原處分，於法自無不合。原告主張原處分已妨礙到人民權利之法秩序安定，並有違信賴保護及法律不得溯及既往原則云云，自非可採

。

（四）此外，原告僅主張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之修正後「退撫法」規定違憲，訴請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並未就事實部分為爭執，而經本院複核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之計算，並無錯誤，則原處分關於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每月退休所得之重新計算，應認於法尚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指稱對於退撫法規定違憲部分，既經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未違憲，解釋理由復已詳為說明原告所指摘各節，本院自應遵循，並以該解釋及「退撫法」相關規定而為審判依據；再稽以原處分本諸原告退休生效時所審定之薪點、種類、年資、月退休金、優存金額等項目，重新計算原告自107年7月1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核與退撫法第34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既相符，且原告對於計算結果復無爭執，自應認原處分並無違誤，復審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是原告訴請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並以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為前提，一併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因修法所減少之退休給與金額，亦均為無理由。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述；另原告主張本件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補充解釋，經核亦無必要，均併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審訴訟代理人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